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三、

（四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，降低坏账风险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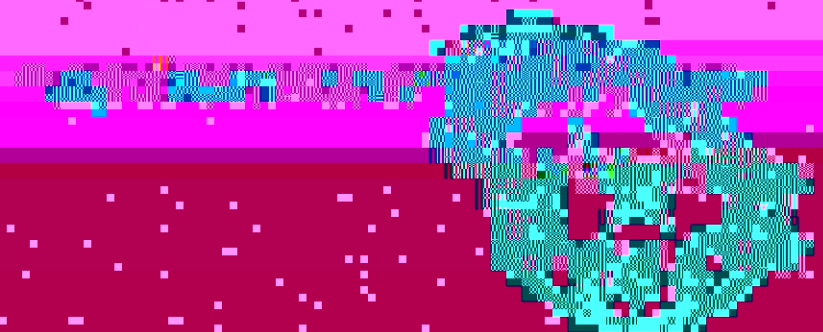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，降低坏账风险，
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，降低坏账风险，
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委员金子:

张-1.羊

张小

张

张

委员签字:



张小军

王彦彦

张洪涛

委员签字：

张波

张小军

王冉文

张洪涛